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772號

原　　告　藍星數位電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御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櫟雅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

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75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75	1140121	1140831	(223/365)	5			17.57
	小計									17.57
合計	593									